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115清申183号

申请人：上海浩泽诺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1038号3幢。

诉讼代表人：江净，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刘燊，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芳，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浩泽诺瑞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宣黄公路1038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陆川。

申请人上海浩泽诺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上海浩泽诺瑞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8月5日立案进行审查。案件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上海浩泽诺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上海浩泽诺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上海浩泽诺瑞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李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 ○ 二 六 年 九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